（上接 D11 版）

华锡矿业下属主要选矿单位车河选厂、巴里选厂近年各类矿石选矿回收率情况如下：

选矿单位	矿石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
车河选厂	锡	76.37%	75.48%	73.23%	75.03%
	锌	71.24%	71.04%	69.66%	70.65%
	锑	63.63%	56.39%	53.97%	58.00%
	铅	61.77%	56.44%	57.01%	58.41%
巴里选厂	锡	66.60%	68.39%	71.68%	68.89%
	锌	83.97%	84.25%	85.00%	84.41%
	锑	84.50%	85.40%	85.74%	85.21%
	铅	85.42%	85.65%	84.87%	85.31%

车河选厂、巴里选厂近年各类矿石矿石入选品位：

铅原矿处理品位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巴里选厂	2.42%	2.71%	2.44%
车河选厂	0.16%	0.17%	0.18%
锌原矿处理品位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巴里选厂	10.59%	10.83%	11.38%
车河选厂	1.59%	1.76%	1.81%
锑原矿处理品位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巴里选厂	2.01%	2.32%	2.01%
车河选厂	0.13%	0.14%	0.15%
锡原矿处理品位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巴里选厂	1.43%	1.40%	1.49%
车河选厂	0.43%	0.45%	0.40%

2018 年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出售矿权时的评估报告中披露了相关选矿厂的选矿回收率数据如下：

矿石种类	选矿单位	选矿回收率	平均选矿回收率
锡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矿山	42.24%	42.24%
锌	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锗矿	86.00%	87.49%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矿山	90.21%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	79.00%	
	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	88.32%	
	驰宏锌锗	93.90%	
铅	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铅锌锗矿	84.00%	83.01%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	85.00%	
	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	74.57%	
	驰宏锌锗	88.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开信息

综合以上信息，华锡矿业下属车河选厂、巴里选厂的锡选矿回收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下属矿山选矿单位，主要由于原矿处理品位较高，特别是高峰矿供给巴里选厂的原矿、原矿处理品位高达 1.40%以上，是罕见的富锡矿，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可比上市公司锡业股份下属部分矿山矿石品位如下：

矿区	工业矿		低品位矿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铜街、曼家寨矿区	272,154	0.57%	17,827	0.21%
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	1,388	0.41%	179	0.17%
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	1,533	0.415%	-	-

数据来源：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华锡矿业财务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锡精矿、锌精矿及铅锑精矿的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锡精矿	51,349.79	60,743.14	64,840.80
锌精矿	5,089.46	4,990.45	4,409.59
铅锑精矿	7,622.08	7,361.97	8,303.5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同类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	2019 单位成本	2018 单位成本
锡精粉	兴业矿业	63,961.08	38,997.41
锌精矿/粉	兴业矿业	4,967.30	6,062.35
	盛达资源	5,075.40	4,992.05
	国城矿业	8,658.57	7,647.16
	西藏珠峰	4,085.75	4,563.95
	华钰矿业	4,684.80	5,414.71
平均		5,494.36	5,736.04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	2019 单位成本	2018 单位成本
铅锑精矿	华钰矿业	7,600.74	7,364.7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于不同矿山的成本差异较大，尚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判断华锡矿业锡精矿 2018 年单位成本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具体原因。2019 年兴业矿业子公司银漫矿业因事故停产、融冠矿业和锡林矿业应政府非煤矿山停产排查的要求而阶段性停产导致锡精矿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锌精矿单位成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高峰公司锌原矿处理品位高达 10%以上，导致单位成本较低；锌精矿单位成本逐年上涨，主要由于原矿处理品位逐年小幅下降导致。

标的公司铅锑精矿单位成本基本与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成本一致。

华锡矿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锡精矿	50.19%	42.07%	38.00%
锌精矿	44.39%	54.91%	69.66%
铅锑精矿	48.52%	50.02%	51.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锡精粉	兴业矿业	40.75%	63.58%
锌精矿/粉	兴业矿业	51.77%	62.55%
	盛达资源	47.41%	68.90%
	国城矿业	19.05%	47.82%
	西藏珠峰	62.16%	66.10%
	华钰矿业	49.39%	59.12%
铅锑精矿	华钰矿业	61.25%	62.6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2018 年兴业矿业锡精矿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2019 年该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导致其毛利率下降。标的公司锡精矿毛利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导致。2020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锡精矿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人工成本：2019 年人工成本单位处理量采矿成本为 82.95 元／吨，2020 年 1-6 月累计为 63.98 元／吨，减少 18.98 元／吨；2019 年人工成本单位处理量选矿成本为 38.76 元／吨，2020 年 1-6 月累计为 31.13 元／吨，减少 7.63 元／吨。主要原因一是积极关注疫情优惠政策，享受社保减免，采矿人工成本合计减少 965.56 万元；二是 2020 年集团改变绩效考核方法，相比原绩效模式工资成本减少。

2、动力成本：2020 年 1-6 月采矿单位处理量成本比 2019 年减少 2.15 元／吨，选矿单位处理量成本比 2019 年减少 0.04 元／吨。主要原因为：对能耗重点设备严格管控，利用循环水对空压机进行冷却、建立单机考核台账、减少空机运转等措施，大大减少动力消耗，2020 年 1-6 月采矿动力成本比预算节约 71 万元；因疫情优惠政策，电费价格降低，减少动力成本 81 万元。

3、材料备件成本：2020 年 1-6 月采矿辅材及备件单位处理量成本比 2019 年减少 1.35 元／吨，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减少 2.56 元／吨，措施费减少 7.56 元／吨；2020 年 1-6 月选矿辅材及备件单位处理量成本比 2019 年减少 3.39 元／吨，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增加 0.38 元／吨。主要原因为：选矿药剂及其他辅材因价格降影响成本减少 190 万元，因消耗量减少成本 291 万元；整合并发挥机加工业务技术和人员优势，积极开展修旧利废、以修代购工作，上半年通过开展修旧利废共实现产值 267.26 万元，降低生产成本 152.75 万元；受疫情影响，安措事项未能开展，2020 年上半年调整 2019 年暂估措施费用减少 124 万元。

锌精矿由于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可比上市公司趋势相同。

综上，标的公司采选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在广西区域内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特别是下属高峰矿，是国内罕见的富锡矿、下属铜坑矿深部开采项目锌多金属矿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综上标的公司相对资源优势是其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上述回复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关于公司采矿业务毛利率与核心竞争力的分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矿石选矿回收率、矿石入选品位说明文件、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采选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在广西区域内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特别是下属高峰矿，是国内罕见的富锡矿、下属铜坑矿深部开采项目锌多金属矿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预计投产后标的公司业绩将得到近一步提升，综上标的公司相对资源优势是其核心竞争力。

问题 8：关于探矿权及勘探进展。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目前拥有 5 宗探矿权，且临近过期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矿山勘探、选冶工程项目核准、相关探矿权延期或转采矿权等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评估作价时的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目前矿山勘探、选冶工程项目核准、相关探矿权延期或转采矿权等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预案披露的 5 宗探矿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名称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矿权首立时间	有效期限（起止时间）	备注
1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4500002009083010033417	3.54	2007 年 10 月 8 日	2020.10.8-2025.10.8	正在进行勘探报告评审、备案等工作
2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勘探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T4512009080203319	3.51	1998 年 2 月 12 日	2019.06.25 - 2021.06.25	第三次保留
3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贯洞区锌铅矿勘探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T4512009080203220	6.24	1999 年 2 月 4 日	2019.07.09 - 2021.07.09	第二次保留
4	广西临桂县龙口铅锌矿勘探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T4512008110217888	17.17	2005 年 9 月 16 日	2018.08.31 - 2020.08.31	矿权已经获得延续，勘查阶段为详查
5	广西金州县冷水塘锌矿详查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T4512009110203668 1	11.95	2004 年 8 月 31 日	2019.05.28 - 2021.05.28	详查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

1、矿山勘探：正在进行《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矿勘探报告》评审、备案等工作，评审、备案等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申请矿区范围划定，并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初步预计将于 2022 年之前完成该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

2、选冶工程项目核准：标的公司委托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铜坑锌多金属矿补充小型全流程选矿试验报告》（实验室流程试验），并通过了选冶工程项目核准。

（二）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勘探

1、矿山勘探：标的公司已完成详查工作，2013 年 5 月编制了《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矿区锌铜矿详查报告》，并于 2013 年 6 月以会议评审方式经过评审备案（桂规储评字[2013]39 号），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矿区锌铜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 201334 号）。

2、选冶工程项目核准：尚未进行。

3、探矿权延期手续办理：该探矿权目前处于探矿权第三次保留阶段。

（三）广西临桂县龙口铅锌矿勘探

1、矿山勘探：二一五公司与广西临桂县隆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合作完成矿山勘查工作，该探矿权目前工作程度仅为普查，尚未编制经评审备案的详查报告。

2、选冶工程项目核准：尚未进行。

3、探矿权延期手续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对探矿权延续申请准予许可，待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延续合同后，将领回探矿证。

（四）广西金州县冷水塘锌矿详查

1、矿山勘探：该探矿权目前工作程度仅为普查，尚未编制经评审备案的详查报告。

2、选冶工程项目核准：尚未进行。

3、探矿权延期手续办理：目前为详查有效期内。

（五）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贯洞区锌铅矿勘探

1、矿山勘探：二一五公司与南丹县欣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合作完成矿山详查工作，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广西南丹县翁罗－贯洞矿区详查报告》，编制了《详查报告》，并于 2017 年 6 月以会议评审方式完成评审（桂储评字[2017]7 号），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广西南丹县翁罗－贯洞矿区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7]53 号）。

2、选冶工程项目核准：尚未进行。

3、探矿权延期手续办理：目前为探矿权二次保留期。

综上所述，前述 5 宗探矿权的选冶工程项目核准、探矿权延期等审批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评估作价时的考虑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5 宗探矿权临近过期对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需待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上述回复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拥有的探矿权”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探矿权延期或转采矿权等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标的公司探矿权相关文件，标的公司核心探矿权为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探矿权延续已经通过，正在办理延续及探转采相关手续，其他探矿权正处于保留状态或办理延期手续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于标的资产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5 宗探矿权对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需待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4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职务	月数	金额（元）
邹爱国	总经理	9	341,500
林国尧	总经理	3.5	431,700
	监事会主席	8.5	
谭亚明	监事会主席	3.5	419,800
	董事	8.5	
皮志坚	副总经理	3.5	419,800
	董事	8.5	
涂学良	副总经理	12	420,300
郝靖涛	副总经理	8	279,700
游长征	总经理助理	3.5	408,261
	副总经理	8.5	
彭金柱	财务总监	12	420,300
李圣德	副总经理	9	315,400
刘德萍	法务总监	9	314,300
叶建林	董事会秘书	9	283,38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付贵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鉴于皮志坚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当前公司董事会董事缺员 2 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建议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春发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 副总经理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发先生简历：李春发，1963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八景煤矿五分矿采煤二区技术员，八景煤矿五分矿生产组主管技术员，八景煤矿生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代理矿长、矿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支部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春发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	李春发
	李春发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3：
副总经理简历

付贵平先生简历：付贵平，1964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东村矿回采区实习技术员，生产科技术员，通修区技术员，掘进区副区长兼技术员、区长、党支书，开拓区党支书，采二区区长，生产副总兼生产科科长、采一区区长，安监处处长、生产矿矿长，英岗岭桥一井筹备组组长，英岗岭局安全局副局长，新洛公司山西矿矿长，新洛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西矿矿长，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4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16]45 号）的要求及“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工作进程，江西煤业为全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明晰所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电力分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电力分公司”）业务范围，结合丰城电力分公司运营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实现专业化管理，快速应对、服务市场，搭建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平台，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正式运行后丰城电力分公司将依法依规注销。

（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出资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资方式：实物／现金；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

（六）经营范围：电力承装（修、试）、送变电工程、电力总承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高低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新能源及光伏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派遣除外）、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公司为更好地整合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外部电力服务市场，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新设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新公司成立后尚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可能存在新公司管理、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新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上述议案 2-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0/11/25

（二）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